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0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會員 000 律師惠請本會就事例統一解釋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事，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12 月 12 日中律陸一字第 96452 號函。
- 二、0 律師所舉案例：B 律師受甲委任，擔任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刑案之辯護人；又受某乙（即客戶）委任，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該案件甲以證人身份被傳喚出庭。且甲知悉並同意 B 律師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
- 三、該案例中，乙似未對甲提起告訴或自訴，果如此，則甲、乙在該二訴訟中並非對造當事人。因此，並未抵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四、然該案例指出，乙亦為甲涉嫌挪用客戶之刑案之被害人，則甲乙之間顯然有利害衝突。縱然乙未對甲提出自訴或告訴，亦未對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但兩者之立場與利益顯有對立衝突，應無疑義。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甲、乙間有利害關係相衝突存在，在「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兩個「事件」中，

其利害關係相反，而構成違反該條款規定。

本條款之規定與同條第三、四款規定不同，並不以當事人間構成對造為必要，因此，即使當事人間並未互相提起訴訟、構成對造，仍可成立本條款之違反。且本條款與同條第三、四款規定不同，不得因原委任人同意而不受限，故甲雖然同意 B 律師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並不能排除本條款規定之適用。

- 五、或謂上開「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當事人不同，一案判決之結果亦非必然對另案判決結果有影響，是否可認兩者並非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而不構成該條款之違反？此一論點，著重在「事件」本身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委任人」是否有利害衝突，且以利害衝突之「必然性」為論據。

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利益衝突」法則，基本上禁止律師受有利害衝突之不同當事人委任，要求律師應充分保障委任人之權益，此一職責不得因其他當事人委任而受影響，並不以委任人在訴訟中互為對造為要件。

參諸同條第七款規定「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依此，即使同一訴訟之數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間有利害衝突，律師亦不得同時受該等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委任。例如：某受僱人因業務過失造成第三人傷害，受害人向該受僱人與僱主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如僱主打算向受僱人主張求償權，或受僱人願承認過失而以低額賠償單獨與受害人和解（而僱主反對），此等情形，受僱人與僱主間存有利害衝突，律師即不得在該損害賠償案受此二共同被告之委任。

由此可見，縱使共同被告間尚未成提起訴訟、成為對造，且該損害賠償案之裁判結果亦不致直接產生共同被告互相間之衝突，然因受僱人與僱主間存有利害衝突，律師仍不得受共同被告之委任。

由此可見，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人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

六、本會依第 7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贊同上述本會蔡主任委員兆誠之見解，認為 000 律師所舉案例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除台中律師公會以外之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1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會員 000 律師 97 年 4 月 9 日 97 00 字第 09704 09-1 號函請就律師倫理規範釋示乙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7 年 4 月 17 日中律陸一字第 97179 號函。
- 二、依本會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依 0 律師來函所述，受某甲委託與某乙進行之訴訟，早已訴訟終結；且某乙欲與某丙進行之訴訟，所訟案情與甲、乙二人間之訴訟完全無關，如此，自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可言。同條第 4 款規定乃以「現

在受任事件之對造」為要件，然 O 律師受某甲委託與某乙進行之訴訟，早已訴訟終結，故亦無適用該款規定之餘地。

三、準此，依 O 律師函詢之案例事實，如擔任某乙對某丙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並受某乙委任為法律顧問，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款與第 4 款之規定。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1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律師函詢法務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律師來函所示案例：甲律師原任職 A 法律事務所，參與乙公司委任控告丙侵害專利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準備（但未受委任）。嗣甲自 A 法律事務所離職，未再參與上開訴訟。甲離職三年後，乙、丙和解，甲律師得否於乙控告丁公司侵害乙公司另一專利之案件，接受丁委任為訴訟代理人？
- 三、甲律師參與乙公司委任控告丙侵害專利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準備，貴律師來函指為未受委任，不知何意，似係指未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狀於法院。惟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規定，並不以律師是否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狀於法院為要件。只要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向律師尋求諮詢或服務，律師也以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接受諮詢並提供服務，其律師法上之「委任」關係即已成立。同見解參見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第 62 頁。故甲律師參與乙公司委任控告丙侵害專利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準備，應認其與乙公司成立律師法上之「委任」關係。
- 四、惟前開案例中，乙、丙間之專利訴訟與乙、丁間之專利訴訟，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並非同一案件，且乙、丙間之專利訴訟已和解。律師法 26 條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係指同一案件而言。否則，如不限於同一案件，只要律師曾受一當事人委任，其後即不得以該當事人為對造，不論該案件是否已結案，新案是否與舊案有利害關係相反之情形，均不得受任，顯不合理。另依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3、4 款：「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三 以 現在受任 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 由 現在受任 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亦可認律師法 26 條第 1 款規定應係指同一案件而言，否則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3、4 款即會牴觸律師法 26 條第 1 款規定。

準據上述，乙、丙間之專利訴訟已和解，且甲亦早已自 A 法律事務所，該案即非現在受任事件，故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3、4 款之問題。

五、綜據上述，貴律師來函所示案例並不違反律師法 26 條與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3 款。至於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2 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須就兩個案件之具體事實認定，而從來函並未具體說明兩案之事實有何可能構成利害相反之疑慮，故無從判斷。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O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問有關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先後受不同共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年度律文字第 1003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

「(第一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第三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此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託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

三、依來函所述，前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其餘共有人乙、丙、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與後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乙、丙二人委任

為訴訟代理人就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2 區塊之土地，對其餘共有人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並非同一事件。

- 四、承前所述，前、後事實係針對不同土地即 A 土地與分割後之 A2 區塊土地，係屬不同之個案；其中 A2 區塊土地係由 A 土地分割出，但前事實中原委任人甲已取得 A1 區塊土地，另外之 A2 區塊土地與甲並無關連性或利害關係，故亦非屬具有實質關連性之案件。
- 五、抑且，本件前事實已判決及執行確定，而後始另行提起後事實之訴訟事件，故顯非屬於在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
- 六、綜上，來函所詢事項，應無違反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4、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情事。若無其他與律師對前委任人甲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事(例如不得利用其所知悉之甲之機密資料)，應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亭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1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大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3 月 3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觀其規範意旨，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有前開各款所列情事者，即不應再受委任執行律師職務，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之影響。惟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另規定：「前項除第 5 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此乃因是否委任律師本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如當事人受告知後以書面同意者，應無限制之必要。
- 三、經查貴律師來函所詢個案事實，貴律師受甲、乙、丙三人委任為丁起訴分割共有物之後訴第三審再抗告訴訟代理人，又受乙、丙委任為丁就甲所提分割共有物之前訴反诉被告訴訟代理人，固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限制，不得同時受甲、乙、丙三人之委任為上開兩個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惟依貴律師所述，已徵得甲、乙、丙三人同意為該三人之再抗告程序訴訟代理人，並經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書面同意為乙、丙之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則貴律師若確定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該書面必需清楚載明具體利益衝突關係)，應得受委任為前訴之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律師曾受委任」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1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試舉案例函詢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9 月 5 日 00 字第 108090501 號函。
- 二、貴律師來函所示案例乃曾受 A(夫)之委任對 B(妻)提起離婚訴訟及對 B(妻)、子女 C、D 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嗣經調解而終結在案。一年後是否得受 B(妻)之委任而對子女 C、D 提出詐欺及侵占之告訴。
- 三、律師法疑義之解釋機關為法務部，容先敘明。按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依法務部 89 年 2 月 25 日法八九檢字第 01705 號函：「參諸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二號解釋『…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至有不實不盡之弊者，乃於同一事件而言，非僅就受任之任務期間內設此限制，凡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確定判決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其意即指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以同一事件為限。惟參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略以：律師法第 26 條等規定，參

照法務部自 94 年起，對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

四、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是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為避免抵觸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作相同解釋。準此，A(夫)之委任對 B(妻)提起離婚訴訟及對 B(妻)、子女 C、D 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雖已調解而終結在案，該案即非現在受任事件，似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問題，惟仍應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就具體個案函詢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不得受委任情形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6 月 19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利益，因此律師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減損。律師對「現在委任人」具有忠誠義務固不待言，律師對「前委任人」亦負有忠誠義務。而律師對前委任人的忠誠義務，乃著眼於確保對前委任人盡到「保密義務」。又「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事件，除有重大公益考量（如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3、4 項）外，同意者，應無限制之必要。（爰參酌美國法曹協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第 1.7(b) 條之規定)。
- 三、又律師倫理規範於 98 年 9 月修正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所規定「不可解免的利益衝突」有兩種：1. 律師先前任公務員或仲裁人時所處理之同一或實質關聯事件（第 1 項第 5 款）；及 2. 同一訟爭事件之兩造或利益衝突之一造數人同

時委任之事件（第 1 項第 8 款）。除上述兩者情形之外，均屬於「可解免的利益衝突」，亦即，律師告知後取得受影響的當事人同意後即可解免利益衝突之責任，形式上則須以書面為之。

四、查貴律師於前案即「股東 B 對 A 公司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一案」及「監察人 C 對 A 公司提起請求交付賬冊之訴一案」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於本案「A 公司對董事長 D 提起刑事告訴一案」，若 A 公司欲委任貴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貴律師有自本案取得對 A 公司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是以貴律師自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然就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觀之，只須律師取得受影響之委任人及前委任人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限制。又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由此可知，除非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或有公司法第 214 條第 2 項前段之情形外，原則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於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擔任公司之代表人，亦有代表公司選任訴訟代理人之權責，自得代表公司行使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同意權。

五、綜上所述，因貴律師已於前案中分別受股東 B 及監察人 C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而於本案若 A 公司欲委任貴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情形，是以貴律師自不宜於本案接受委任。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貴律師只須得受影響之委任人（A 公司，於監察人代表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之情形，得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行使同意權，簽立同意委任之書面）及前委任人（B 及 C）之書面同意後，即可解免此迴避義務。

六、依本會第 11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30 條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4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12 月 27 日 0 律字第 1101227001 號函。
- 二、來函所詢，應指 A 律師已經不再受 B 公司之對造委任處理與該案件相關案件之情形，合先敘明。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四、由現在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此條所指不得「受任」之限制，係指受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法第 2 條及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參照)。受任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非屬此所條所稱「受任」。
- 四、因獨立董事會參與公司營運且會承擔監察人之職責，若 A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

固無利害衝突；惟若 A 律師之前受任之案件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內容仍然有關，與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既然不能擔任 B 公司之代理人，擔任有公司 B 公司決策權之獨立董事自亦不得為之。

- 五、律師法第 39 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害律師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之品位與尊嚴。」。縱 A 律師之前受任處理之案件已與 B 公司現在之營運完全無關而無利害衝突之情形，仍應就個案整體考量其他各種因素以決定與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可擔任 B 公司獨立董事，例如，若 A 律師前承辦之案件結束未久，則之前因訴訟而對立之印象仍深刻留存在 B 公司與原先委任 A 律師之對造之記憶中，亦有損 B 公司之對造對 A 律師之信賴，而有違反律師法第 3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之虞。此外，欲擔任獨立董事的之 A 律師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是否在 A 律師已經不再代表 B 公司之對造之後才加入事務所，以及 A 律師之事務所的規模，都是考慮因素。
-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2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 11146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律師函詢是否有違利益衝突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2022 年 5 月 31 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詢問之事實為:「某律師欲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但該律師先前已受任 A 當事人案件,與甲事務所先前另案受任之 B 當事人為對造關係(甲事務所現已無受任),詢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律師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2 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
- 四、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 A 當事人委託之案件(後案)與之前甲事務所受 B 委任所處理之 A、B 間之案件(前案),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規定,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而不得繼續受 A 委任。
- 五、另一方面,如果某律師受 A 當事人委任之後案與之前已經結

案之 A、B 間訴訟的前案之間毫無牽連也無利害衝突，則因為甲事務所與 B 之委任關係已經結束，現在並無受任關係，所以也不會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約束，因此某律師到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不會構成利害衝突。

六、另貴律師文中所稱至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其實際工作為何並未明敘，惟不論在事務所之職銜為何，只要就實質上係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因職銜為法律顧問或律師而會有所不同，均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併此敘明。

七、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1 項第 2、3、4、9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2 年 7 月 3 日 0000 字第 1120070301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函意旨參照）。
- 三、第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4、9 款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曾受甲委任處理其向鄰人請求返還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之訴訟（下稱前訴訟）；嗣多年後，甲因贈與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予其胞姊乙、丙、丁三人，臺中市不動產為四人所共有，惟甲以依法撤銷對乙、丙、丁三人之贈與為由，起訴請求乙、丙、丁三人返還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下稱後訴訟），乙、丙、丁三人得否委任 A 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從而，倘前訴訟未終結，而屬「現在受任事件」，則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虞；倘前訴訟業已終結而非「現在受任事件」者，則後訴訟之委任，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規定無涉。又前訴訟之系爭標的為新北市淡水區之土地，後訴訟之系爭標的則為臺中市之不動產，倘前、後訴訟間中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可認為兩案件不具有實質關聯者，後訴訟如非與前

訴訟利害相衝突之事件，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違。至於後訴訟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則應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 六、另就來函所述涉及律師法適用者，有權解釋機關則為法務部。惟 A 律師於前訴訟曾受甲之委任，倘於後訴訟受乙、丙、丁三人之委任，有利用於前訴訟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於後訴訟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者，應注意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七、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